

臺南市慶祝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(二)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
(三)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四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電子檔傳送 981021@cyc.tw服務組郭美秀組員彙辦。

(五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